



联合国

HSP

HSP/HA/1/L.4/Rev.1

UN HABITAT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联合国人居大会

Distr.: Limited  
29 Ma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联合国人居大会

第一届会议

2019年5月27日至31日，内罗毕

议程项目16

其他事项

## 决议草案 1/1：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0-2023 年期间 战略计划

联合国人居大会，

回顾联大关于执行分别于 1976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1 日在加拿大温哥华和 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在伊斯坦布尔召开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一和人居二）及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的各项成果，以及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相关决议，

又回顾联大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10 月 21 日第 70/1 号决议，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城市层面，以及《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sup>1</sup>、《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巴黎协定》<sup>2</sup>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sup>3</sup>，

还回顾联大题为“新城市议程”的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56 号决议，其中联大认可了人居三通过的《新城市议程》，

认识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承诺，重申认识到人的尊严至关重要，希望看到所有国家和人民以及社会各阶层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再次承诺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强调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作用和专长，人居署是联合国系统内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问题的协调中心，也负责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协作，执行、后续落实和评估《新城市议程》，

<sup>1</sup> 联大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sup>2</sup>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sup>3</sup> 联大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又强调执行《新城市议程》有助于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以综合协调的方式在全球、区域、次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推动其本地化，

认识到随着时间的推移，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责任在范围和复杂性方面发生了很大变化，

回顾根据联大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39 号决议提出的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治理结构改革的战略重要性，以及人居署执行主任为改进人居署的问责制、透明度和效率而作出的必要行政改革方面的努力，

表示注意到题为“努力建设更美好的城市未来”的 2018 年年度进展报告所述的 2014-2019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工作迄今取得的进展，

回顾理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第 26/3 号决议，

认识到必须根据人居大会四年一次的周期调整战略计划的周期，

欢迎在制定战略计划时采用了参与性办法，

审议了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草案以及常驻代表委员会报告<sup>4</sup>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1. 核准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特别是它的四个相辅相成的变革领域，即：

- (a) 减少城乡连续体各个社区中的空间不平等和贫困现象；
- (b) 加强城市和区域的共同繁荣；
- (c) 加强气候行动和改善城市环境；
- (d) 有效预防和应对城市危机。

2. 强调必须制定以知识为基础的城市和地区发展方针，包括编制和传播城市指标、数据平台、区域建模和评估工具，以及监测地方一级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方法，并请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实施这一方针，包括为此与相关行为体和机构开展合作；

3. 请执行主任：

(a) 向执行局第一次续会提交下列文件，以供其核准：一项载有简明业绩指标和根据指标进行评价的相应数据收集方法的成果框架、一项扩大影响传播策略、一项伙伴关系战略、一份人类住区需求分类说明、一项问责框架以及评估该框架执行情况的监测和评价机制、一项资源调动战略、一份财务计划，上述皆为支持执行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必要材料；

(b) 通过执行局每年向会员国报告在执行战略计划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工作方案所列各项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在举行人居大会的年份向人居大会报告这方面的进展；

(c) 继续加强在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所有方案、项目、政策和活动中实施成果管理制，并与执行局协商制定一项成果管理制政策；

---

<sup>4</sup> HSP/HA/1/3。

(d) 继续加强各项进程和系统以及组织结构，以有效支持执行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任务，并定期向执行局报告进展情况；

(e) 确保关于供资的报告具有透明度，且便于会员国查阅。

4. 强调需要确保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获得充足的资金，并邀请会员国向人居署提供额外的核心、多年期、可预测、稳定和可持续的自愿捐款；

5. 敦促所有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业务活动提供专用捐款的会员国，确保这类资源充分配合战略计划，且符合这些捐款所惠及的会员国的优先事项，并请执行主任确保所有专用捐款都充分配合战略计划；

6. 认识到需要根据人居大会的会议周期调整战略计划的期限；

7. 请执行主任向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